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叶青先生 (「叶先生」) 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

叶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叶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羅旋先生 (「羅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2歲，擁有逾15年的豐富融資及投資工作經驗。彼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信銀 (香港) 資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羅先生先後擔任信銀 (香港) 資本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8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998) 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1998) 的公司) 金融市場部投資研究員和投資經理。

羅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可由彼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羅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持有本公司B類股份的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羅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留任董事江君女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且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董事陳耀超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且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叶先生辭去董事職務及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因此，叶先生辭去董事職務及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將不會觸發本公司須就其存續而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亦不會給予A類股東贖回其A類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